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2月1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I項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耀發先生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朱傅金女女士

總司法行政主任(財政)
陳國傑先生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法庭總務)
朱偉嚴先生

議程第V項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繼兒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政策科)
馮淑芬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周永健先生

陳傳仁先生

穆士賢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18/00-01號文件——2000年10月17日會議的紀要)

上述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441/00-01(01)及(02)號文件——行政署長及司法機構政務長對事務委員會在2000年11月28日會議上就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事提出的多項問題所作答覆；及
立法會CB(2)486/00-01(01)號文件——律政司提供的資料便覽，當中載述其就制定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一事向保安局所提意見)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經已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22/00-01(01)號文件——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522/00-01(02)號文件——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522/00-01(03)號文件——秘書處就若干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公眾利益審查”的檢控政策及指引擬備的文件；及

立法會 CB(2)522/00-01(04)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就“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架構”擬備的文件)

3. 委員閱讀了上述文件，並同意在2001年1月16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檢控政策中有關“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及

(b) 《刑事罪行條例》第118條下的強姦配偶罪。

4. 有關(a)項，委員察悉，律政司在最近兩宗案件中決定不起訴被控人一事，已引起廣大公眾關注到本港的司法公正及法治精神有否獲得維護。經討論後，委員同意邀請律政司司長及／或刑事檢控專員向事務委員會就下列事項作出簡報——

(a) 一般檢控政策，包括檢控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對公眾利益因素的考慮；

(b) 考慮到被控人的年齡、背景及案件的情況，在其同意接受簽保的條件下，不提出起訴證據檢控該人的檢控政策；這方面的政策最近有否改變；若有，在哪些方面曾作改變；及

(c) 在過去3年，獲得上述待遇無須受到檢控的罪犯中，按年齡及所犯罪行分列罪犯的數目。

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項，委員同意要求秘書處找出有關前律政司或現時的律政司司長過去出席立法會或立法會屬下委員會會議，解釋其就數宗備受廣泛報道的案件(如《英文虎報》案、韋傑遜案及雅倫奔達案)所作檢控決定的紀錄。

5. 委員並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香港大學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的代表、以及立法會其他議員出席2001年1月16日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上述事項。

香港律師會就“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架構”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522/00-01(04)號文件)

6.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因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了上述立場書。主席建議，鑒於律師師會所提供的資料，事務委員會無須在現階段跟進此事，建議獲委員贊同。

V. 調整《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裁判官條例》第134(1)條及《婚姻訴訟條例》第54條所訂的各項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

(立法會LS22、24及25/00-01號文件；

立法會CB(2)522/00-01(05)號文件——2000年11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立法會CB(2)522/00-01(06)號文件——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522/00-01(07)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內務委員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問題所作回覆；成立小組委員會的目的，在於研究在2000年11月24日刊憲以調整各項有關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的附屬法例等事項)

7. 委員察悉，內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1月17日會議席上考慮3項政府議案，該等議案旨在調高法院就法律程序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撤回擬提出有關決議案的預告，以待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8. 應主席之請，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簡介了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522/00-01(06)號文件)。政府當局在該文件中建議調整司法機構按《刑事上訴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裁判官(費用)規例》(第227章，附屬法例)及《婚姻訴訟(費用)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所收取的各項費用及收費。

委員提出的論點

9. 部分委員認為，從法院服務用者的角度而言，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522/00-01(06)號文件)附件B所列附屬法例收取的多項費用，與一般市民預期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及其他成本相比，實屬不合理地高昂。劉健儀議員指出，司法機構的現行費用及收費，按最新成本計算，已收回約92%的成本。她質疑現時是否有迫切需要調高各項費用及收費，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

10.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政府的政策是，部分政府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自1998年2月以來，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在經濟逆轉時減輕市民負擔的特殊措施。鑒於目前的經濟復蘇情況，而這些收費最近一次調整已是在1994年，政府當局建議把收費水平大致調高8%，以期收回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服務成本。他補充，建議的收費增幅介乎0.5元至90元之間，幅度甚為溫和，預算每年可帶來約180萬元額外收入。

11.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以確保可向市民提供優質服務，並控制提供服務的成本。

1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會致力繼續透過資源增值計劃及其他適當的效率促進措施來控制提供服務所需成本。在計算提供各項法院服務的運作成本時，並未將法院聆訊及其他免費服務(如刑事案件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成本包括在內。此外，評估收回成本比率時，亦未有將法庭罰款及定額罰款包括在司法機構的收入內。

13.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又表示，由於各級法院提供的服務性質各異，在釐定各項服務的收費時，司法機構採用統一成本計算方法，即按部門整體成本，而不是按個別服務的成本計算。庫務局亦已同意採用此成本計算安排。

14. 政府當局請委員參考文件附件A-1，當中顯示按2000至01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附件B則載列有關費用項目及其現行和建議水平。

15. 曾鈺成議員詢問附件A-1所列的所有成本是否全屬提供附件B所列的服務所需。政府當局答稱該等成本全屬提供有關服務所需。

16. 在回應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另一問題時，高級司法行政主任(法庭總務)表示，市民要索取存於法院登記處文件的影印本，得繳付附件B所列明的有關費用。如有需要，他們可自行影印額外副本。

17. 鑒於統一成本計算方法將直接及間接的員工成本還有部門行政開支統統計算在內，主席質疑採用此方法的理據。她表示，這方法已令若干服務(如提供文件的影印本或審訊的速記紀錄謄本或副本等)的費用超出合理水平。她指出此等文件通常頁數浩繁，對需要索取此

等文件進行法律程序的人而言，當局所收取的費用實為沉重的財政負擔。

18.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基於全數收回政府服務成本的原則，政府當局文件中成本計算表展示了構成整體成本中不同成本分項的數額，其中一項主要分項為員工成本，佔運作成本總額一半以上。他補充，提供法院各項服務所涉及的工作，如文件的抄錄、翻譯及核證等，大多須由經專業訓練的人員而非一般文書人員負責，因而牽涉龐大的員工成本。他舉例說，以一名司法書記而言，其整體薪酬及附帶福利為每小時約200元，而一般文書人員則為每小時約170元。

19. 部分委員表示，法院服務用者須為某些簡單工作繳付擬議的高昂費用，如每頁文件影印費4.5元，實難以令人接受。劉健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浪費昂貴的人力資源執行簡單平常的工作。她不認為政府當局已採取足夠有效措施以控制提供法院服務的成本。因此，她反對調整附屬法例所列費用的建議。

20. 劉慧卿議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是否可在法院設置更多自助影印機供市民使用。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上述建議。

政府當局

21. 主席表示，附屬法例所列須收取費用的法院文件，不少是市民繼續進行訴訟(如就其上訴案徵求法律意見)所必需的文件。她表示曾間中接獲投訴，稱有市民由於付不起高昂的司法機構費用及收費，不得不放棄透過法院申張公義。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此政策，看看應否在釐定司法機構費用的適當水平時繼續採用統一成本計算法。她並詢問可否在具有合理理據的情況下，特別考慮免除當事人繳付某些司法費用及收費；若否，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免繳機制。

22. 政府當局答應書面回應主席提出的論點。

政府當局

結論

23.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進一步討論此事；然後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結果。

V. 律師法團

(立法會CB(2)522/00-01(08)號文件——香港律師會提供的資料文件)

24. 應主席之請，周永健先生介紹香港律師會就成立律師法團一事的最新情況所擬備的資料文件。

25. 周永健先生告知委員，整件事的背景可追溯至1995年，當年政府發表《法律服務諮詢文件》，提出了支持律師成立法團的論據。諮詢文件建議律師法團的股東只須對屬其擁有的未繳名義資本股份負責。政府在1997年6月制定《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以實施有關建議。經修訂的法例亦規定律師會理事會應制定有關成立律師法團的規則等事項。周先生簡介了目前的發展情況，表示律師會研究過若干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律師法團的有關事項後，現已委聘律師草擬規則。律師會一個工作小組現正研究規則擬本的第三稿。律師會對該擬本作輕微修訂後，即可提交首席大法官審批，然後轉交法律草擬專員。

26. 主席指出，該等規則頒布後，將訂立有效的規管架構，以確保律師法團會遵照現行的操守規則，以最能保障公眾利益的方式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她詢問律師會在草擬規則時曾否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

27. 周永健先生認同主席提出的論點。他在回答時表示，批准律師成立法團的法例自1997年通過後，律師會曾就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格蘭與威爾斯、澳洲、加拿大、南非、北愛爾蘭、新西蘭及新加坡)的律師法團的執業情況進行研究。此等司法管轄區中，有不少的執業情況與香港的情況有顯著差別，其成立律師法團的原因亦有所不同。他表示，研究此等問題時，曾就律師法團應如何遵守現行執業規則(包括有關香港律師專業彌償保險計劃的規則及其他規管事宜)作出詳細討論。其最終目的，是要確保可為法律服務用者提供周全保障，同時容許律師在執行業務上有更大彈性。他補充，就目前情況而言，律師會理事會將向首席大法官提交規則擬本，在等待首席大法官核准規則擬本期間，律師會將詳細諮詢政府當局有關草擬法律的事宜。

28.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保證，政府當局將繼續肩負保障公眾利益的責任，監察此事的進度，並在此事上與律師會緊密合作。他指出，該等規則提交立法會時，將須經過立法會的正面議決程序通過。

香港律師會

29. 主席表示，根據一般慣例，當局將條例草案或擬議的附屬法例刊憲並提交立法會前，會把該擬議法例的內容提交立法會有關委員會審議，讓議員可及早評估該等立法建議，並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她要求律師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該等規例擬本，供委員在稍後時間討論；以及提交一份文件，詳細解釋成立律師法團對香港執業律師有何實際影響。劉慧卿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表示律師會應詳細解釋律師法團如何能對使用法律服務者的利益提供更周全的保障。

30. 主席提及律師會文件的最後一段，當中闡述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情況。她對在本港實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會否較成立律師法團為佳諮詢律師會的意見。

31. 周永健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某些情況下把律師合夥形式確立為為一個有限責任的法律實體，是一個新發展的概念。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條例草案》在2000年7月獲得御准實施，有關規則亦在草擬中，首批此類合夥法團可在2001年初成立。律師會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具有若干優點，可作為律師執業的另一方式，律師會會密留意英國的進展。他表示，律師會將在適當時間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

32. 穆士賢先生表示，他個人認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其中一個優點，是可為律師提供較簡單的行政管理制，而律師法團則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就會議提交報告、披露帳目資料等。因此，前者所節省的行政費用，或可惠及客戶。

33. 周永健先生及穆士賢先生進一步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表示，就律師法團而言，處理法團客戶個案的律師，仍須對該客戶負上無限法律責任。根據本港的現行法例，律師若對律師法團的客戶並無任何合約上的個人責任或與其並無任何受信關係，可能可限制其對該客戶在合約上的法律責任。然而，除非他確實並未參與其合夥人／共同董事的疏忽，並對之毫不知情，否則他仍與其共同董事律師對該客戶共同及分別負上法律責任。最終，每一個案均須按其實際情況予以裁定。此外，現行法例並不容許律師逃避對其客戶的侵權法律責任。

香港律師會

34. 應委員的要求，周永健先生表示律師會將於稍後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最新發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並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可否及如何在本港實行提供意見。

VI. 其他事項

海外考察

35. 主席表示，委員如有意就事務委員會在本會期內進行海外考察提出建議，可向秘書轉達。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15日